津工信财〔2025〕15号附件13

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项目验收材料

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一、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一）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说明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项目的实施期限和地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及建设内容，简要总结项目完成情况。

（二）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的研究工作情况、技术合作情况、平台搭建情况、主要仪器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等相关情况。

（三）项目投资情况。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四）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对照任务书的总体目标、建设内容和各项考核指标，总结项目达到的工作、技术、经济等指标完成情况，成果应用及其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等。

（五）取得成效情况。项目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情况，项目取得的标准、知识产权、发表论文等情况。

（六）存在问题和前景预测。

二、证实性材料

（一）项目通过国家组织的测评验收的相关佐证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和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入围或优胜名单公布文件），包括验收结论意见等相关文件。

（二）项目取得的成果证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目标，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主要包括任务书绩效指标对应的建设实物、系统、标准、软著、专利、期刊等证明材料。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性能指标的，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涉及用户使用或验证的，需提供用户使用报告或验证完成报告、销售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涉及服务任务的，需提供服务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资及经济效益证明，包括销售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

（四）便于专家全面了解项目情况的其它证明材料。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数字化转型处 聂德雷，

联系电话：83608034）